

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抓紧复工复产稳定经济运行扫描

“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2月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向市场传递了明确信号:在全力战“疫”同时,保障经济稳定运行。连日来,各地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努力减小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经济运行。

政策有力度 企业有定力

钢花飞溅,炉火正旺。在东北特钢这家有着100多年历史的企业里,今年春节和往年一样,一天都没有停产。

“厂区发生疫情怎么办?原材料供应不上怎么办?物流中断怎么办?”面对一个个现实难题,企业董事长龚盛始终忐忑不安。

正月初十以后,龚盛悬着的心开始慢慢放下。一方面是国家采取更有力措施防控疫情,另一方面是从中央到地方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措施密集出台。

苏州梦工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和企业的企业。面对严峻的疫情,企业深感“压力山大”。这几天,企业的“房东”——苏州工业园区内的国企新建元控股集团决定免去了近20万元的房屋租金。

“这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梦工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减免租金让企业轻装上阵。”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办下发通知,要求区内各国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主动了解承租户生产经营情况,对在疫情中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落实“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等政策。据初步测算,这将减免整个园区内中小企业房租4亿元左右。

保障经济运行,各地行动在提速。

2月5日,浙江从要素成本、外贸出口等方面,制定出台了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17条政策意见;6日,辽宁省政府印发通知,从严格开工管理、加强

综合保障等五大方面出台25条具体措施,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在广东,多部门、多地区近日密集出台了“金融七条”“税务十条”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一条政策有干货、够硬核,向市场传递了强烈信号:政府和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打好复工复产这一仗

蔬菜、粮食供应是战“疫”的重要物资保障。

有名的“鱼米之乡”湖南省南县的工业园区逐渐忙碌起来,三仙湖镇金之香米业的生产车间里,机器轰鸣,十多名佩戴口罩的工人正在进行运送袋装作业,车间外几台大货车等着装车。

这家企业就近聘请健康人员,采取了佩戴口罩工作、就餐分餐制、上班前进行体温检测等措施,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南县共有6家大米生产企业复工,日产大米800吨,分别运往湖南益阳、长沙和广东韶关、揭阳等地。

在重庆,这里正按照“疫情防控是前提,有序可控是要求”的原则,推动129家重要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市场供应。

一些大型工业企业也在有序复产。

“疫情当下,我们制定了严密的复产复工方案,”中联重科助理总裁黄建兵说,除了进行消毒防疫外,重点给每一位到岗员工发放口罩等防护物资,保证企业内部防控不留死角。

又车往返运转,龙门吊吊装臂架……2月7日,中联重科复工的第三天,在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返岗员工已超50%,工人们戴着口罩有序忙碌着。“困难是一时的,我们对公司、对市场有信心。”黄建兵说。

嘉陵江上,船只往来不断。

1月24日至2月6日,重庆两江物流公

司共完成钢材入库量18.84万吨,同比增长100.2%,库存量达55.59万吨,同比增长63.75%,入库量、库存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了今年新春“开门红”。

“现在我们的产品需求非常旺盛。”康师傅重庆工厂厂长应斌平说,最近有20多名员工陆续返岗,在大家努力下,产品产量从此前每天的12万箱增加到14万箱,但是离18万箱的市场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我们2月7日起增加一条生产线。”他说,“公司将增大马力,努力满足市场需求。”

深圳南山粤海街道,约23平方公里的辖区内,有商事主体3.4万家,其中89家为上市公司,不乏腾讯、大疆、顺丰等知名企业。

记者7日来到顺丰公司总部,电梯间里贴着“每小时消毒一次,请自觉佩戴口罩”的提示,下面则是消毒记录表。

战“疫”打响以来,顺丰等物流企业在做好安全保障的前提下,源源不断地为一线阵地运送防疫物资。“总部一直有人值班,保持各地物流顺畅,我们已提出总部复工的申请。”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粤海街道党工委书记李业甫说,这几天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申请,街道全员出动,围绕口罩等防疫物资不够、工作场所或所在楼宇有没有设置隔离区域等方面,对照13个细分指标,逐一进行排查,及时提供服务。

阳光总在风雨后

辽宁省阜新市,这座资源枯竭型城市因为利用废弃矿坑发展越野赛车场成了“网红”,当地的酒店餐饮也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疫情来袭,餐饮业首当其冲。当地老字号餐馆吴丫酒店负责人吴翠芝说,原本包房从除夕到初八都已经订满了,但疫情来了酒席全部退了,损失非常大。

“天塌不下来!”吴翠芝说,疫情会

合法科学使用大数据 为疫情防控助力

——专家解读《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近期,在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疫情的过程中,网上出现了多起以寻找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为名公布他人姓名、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甚至是户籍地详址、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事件,给一些信息被公开人员的生活造成了困扰。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如何切实保护好个人信息、合法科学使用大数据为疫情防控助力?9日,新华社记者围绕相关问题采访了有关专家。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副组长洪延青认为,在当前疫情防控背景和民众心理影响下,新冠肺炎确诊者、疑似者及密切接触者往往被视为高危人群,其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传播,可能会引发一些骚扰行为等,使信息被公开人员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引发歧视性待遇,这些理应承担作为个人敏感信息受到更高层次的保护。

对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明确,除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没有明确法律授权的组织和机构,或者不是依法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确诊者、疑似者及密切接触者等个人信息,各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也应当及时制止或阻断,以减少不利影响,避免对合法信息采集工作造成阻碍。”

日前,各地疾控机构、基层街道社区等普遍开展调查工作,统计相关返乡、返工人员个人信息。App专项治理工作组专家何延哲认为,对返乡、返工

人员信息的统计和利用,要做好疫情防控和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

根据通知,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

“统计信息的过程涉及个人信息的采集、汇总、共享、披露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应当注意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以防出现数据泄露、丢失、滥用等情形。”何延哲举例说,比如,在汇总存储环节,应尽可能相对集中管理和处理个人信息,采用严密的访问控制、审计、加密等安全措施;在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也需要做到专采专用,严格限制于疫情防控目的,不得挪作他用,并且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规定予以删除。

针对通知提出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流动情况,为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持”,洪延青表示,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能够让疫情防控和监测工作

更加及时、准确、有效。同时,还有利于更好地分析掌握疫情传播规律,消除更多“盲区”和“不确定性”。

一方面,大数据经过汇总分析后可以形成人群聚集热点分布以及人群跨区域流动等信息,对疫情发展预测分析、医疗资源调度等具有重要意义。另外,通过数据回溯分析,疾控机构等有关单位可以尽早发现疑似病患、密切接触者,即“接触追踪”,这有助于及时隔离、切断传染源。

“疫情防控大数据分析涉及大量个人信息,甚至是对特定人群的追踪分析,不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拥有、有能力开展的。”洪延青还指出,首要关注的应是合法性,即是否具备明确的法律授权。目前,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均规定,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事先征得被收集者同意。因此,除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明确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个人信息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人群追踪等目的。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正常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经济运行为做好疫情防控提供重要支撑。帮助受影响的企业和商户渡过难关,政府这有形之手必须做足功夫、下好“精准棋”,才能把政策红利切实变成经济动力。

疫情突袭之下,一些中小企业选择延时复工。然而,贷款、房租、各项费用以及无法预料何时能恢复到常态,也不可避免地让他们出现焦虑。全国各地在企业融资、规划评审、行政审批等方面,相继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这样的“及时雨”和“雪中炭”,不仅让企业感到温暖,也提振了人们共克时艰的信心。但要注意的,是企业面临的不仅仅是面上看得见的那些困难,还有一些疫情导致的“次生困难”。

政府有形之手要做足功夫,才能摸准、摸透这些隐藏的“次生困难”,进而把帮扶政策做准、做实。目前在一些地方,企业的合同纠纷引发的矛盾增多。这些纠纷处理不好,不但会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甚至会影响到企业生存。针对这些问题,当地相关部门需做好调查研判,同时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进行及时调整化解,尽早帮助企业走上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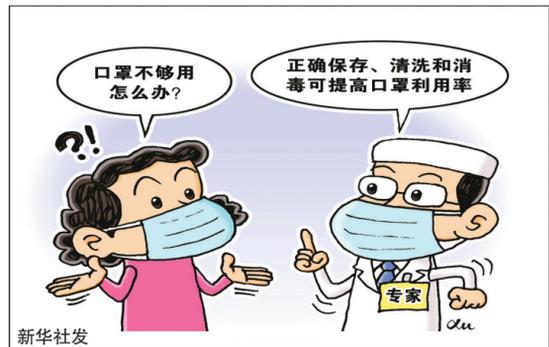
政府有形之手还要下好“精准棋”。不同企业面临的困难不一样,城市商户和农村农户面临的困难也不一样。要做到分类识别,精准施策。例如,疫情当前,一些地方的农村种植户和养殖户所产的蔬菜、水果、肉禽、蛋奶等不能及时对接市场外运销售,造成较重损失。在西部脱贫和防返贫压力严峻的地区,这一点尤其要重视。相关部门对种植户和养殖户要做到“账上有底,心中有数”,把每个村子有多少种植户和养殖户,种的什么、养的什么,是找不到买家还是运不出去等问题搞清楚,针对具体困难,帮助农户做好与信息对接,疏通流通环节,降低损失。

“吃饱”才有抵抗力。与防疫相比,稳妥地复工复产同样重要。政府的有形之手和市场的无形之手打好“组合拳”,就能更快地击倒困难,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

新华社兰州2月9日电

新华时评

口罩紧缺,如何高效利用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在防护用品紧缺的情况下,普通居民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手头的每一只口罩?近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就此作出回应。

有些场合无须戴口罩

什么场合无须使用口罩?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研究员吴尊友认为,一个人在家,或者家里的人从未外出过,在家里没必要戴口罩;在社区里,如果这个社区没有新冠肺炎流行,在室外也没必要戴口罩。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处研究员冯录召说,如果是独处,比如在家里未跟外人接触,包括在私家车上,或者单独在户外、小区里、行人稀少的公园里散步,这些情况下都没必要戴口罩。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近日发布的《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也提到,居家室内活动、散步居民,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在内的户外活动者,以及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都属于低风险暴露人员,这些人员在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可视情况选用。

有些情况口罩可重复使用

什么情况下口罩可以重复使用?冯录召认为,这要分具体情况:

普通居民在风险较小的地方使用一次性口罩,在保障口罩清

洁、结构完整,尤其是内层不受污染的情况下,可以重复使用,每次使用之后都应该放在房间比较洁净、干燥通风的地方。

乘坐交通工具,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包括进入商场、电梯、会议室,去普通医疗机构(除了发热门诊)就诊,可以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即一次性医用口罩。这种情况下,回家后将口罩置于洁净、干燥、通风的地方,也还可以重复使用。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和疫情相关行业的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警察、保安、快递员等,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口罩的使用时长。一般来说,如果口罩没有明显的脏污变形,可以不必每4小时一换,但是如果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要及时更换。

正确保存、清洗消毒可提高口罩利用率

口罩能不能用酒精或微波炉消毒?冯录召说,喷洒消毒剂,包括医用酒精,会使防护效率降低,因此,不宜采用喷洒酒精的方式给口罩消毒。吴尊友表示,不主张用微波炉给口罩消毒。

正确保存、清洗和消毒可以提高口罩的利用率。前述指引提到,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浙江宣判首例违反居家隔离规定妨碍公务案件

新华社杭州2月9日电 记者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9日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涉疫情居家隔离人员妨害公务案,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据悉,这是浙江省首例宣判的,居家隔离人员违反居家隔离规定、妨碍公务案件。

2月2日上午,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巡查时,发现居家隔离人员王某某有违反居家隔离规定、擅自外出的行为,遂对其进行劝导,要求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但王某某不予配合,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

某到场协助开展劝导工作,王某某仍不配合,并用手攻击朱某某,抓伤朱某某脸部、颈部。

当日,本案被告王某某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并被刑事拘留。2月6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于9日以王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且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并依法从重处罚,遂作出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决。

湖北一男子拒不配合疫情排查被行政拘留

新华社武汉2月9日电 外出戴口罩、不配合测温、威胁谩骂民警。湖北省襄阳市襄城警方近日依法行政拘留一名疫情期间阻碍执行职务、寻衅滋事人员。

据通报,近期,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襄阳市襄城警方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对出现新冠病毒疑似病例的小区实施出入管控。2月7日下午2时许,居住在襄城胜利街附近的杨某因未戴口罩要出小区,被社区管控工作人员发现并进行劝导,杨某不听劝阻拒绝测温,更胡搅蛮缠致使现场秩序混乱,工作人员见现场失控立即报警。襄城真武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

对杨某再次进行劝导,杨某仍不听,强词夺理、胡搅蛮缠,并对民警多次威胁、谩骂,拒不配合民警执法,民警依法对其强制带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杨某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和寻衅滋事,襄城警方依法对其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警方呼吁,疫情当前,希望市民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医护人员及社区防疫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起阻断疫情传播。同时,对疫情期间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警方将坚决依法从快从严予以打击处理,全力维护社会公共秩序。